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28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02876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112年度國民小學閩南語文教學師資增能研習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20005657號函暨同年3月27日號函桃教小字第11200259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營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2年4月22日（星期六）及同年4月23日（星期日），共2日，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各國民小學已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、成大全民台語認證中級或初級之教師（含代理代課教師）優先錄取，限額150名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及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，請各校自行推派參與研習教師，並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（倘報名人數額滿，則提前關閉報名網站），另需填寫報名資料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Q8uKRwQFE6sSCbzS8>），以利研習相關訊息聯繫及研



習成效追蹤，如未填寫表單則將不予錄取。如有疑問請  
電洽慈文國小總務處黃主任，電話3175755分機510。

(四)研習課程規劃：

- 1、本次課程以實體授課，分5組採小班制教學方式進行。  
112年4月22日（星期六）及同年4月23日（星期日）為  
連續性課程，參加研習者，須兩場次皆參與。
  - 2、課程安排與講師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參與研習之教師，依規定核予研習時數，並輔導參加  
閩南語言考試認證，參加人員請學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- 四、檢附「桃園市112年度國民小學閩南語文教學師資增能研習  
營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